

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府簡報室

出席（列席）席：詳如簽到簿

主席：張兼主任委員

紀錄：潘宗正

壹、宣讀上（第六十二次）次會議紀錄，認為無誤。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為指定敦化路、仁愛路兩旁及愛國西路南側道路為特定（高層建築）區計劃案，謹報請公鑒由。

說明：一、詳如原計劃報告書。

二、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結論：一、將案名修正為「指定敦化路、仁愛路兩旁及愛國西路南側

道路為特定使用（高層建築）區計劃案」。

二、其範圍，使用限制等由工務局研擬後再行提會審議。

### 報告事項(二)

案由：爲變更本市廸化街計劃寬度案經市議會函復結果，謹報請公鑒由。

說明：一、詳如原計劃報告書。

二、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結論：一、維持前議將該街（廸化街）拓寬爲廿公尺，惟先訂拓寬計劃暫不開闢，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改建房屋時，再依照計劃寬度退縮建築。

二、六十一年九月廿一日本會第四十五次委員會議審決第二項「該街南邊一段（民生路至南京西路）第一街廓，爲順應交接，可依原計劃拓寬，其餘民生路至台北橋一段，則向兩邊平均拓寬」乙節取消，恢復工務局原提案圖辦理。

### 報告事項(三)

案由：爲都市計劃案經委員會議審決通過後，工務局公告時，祇須

將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公告即可，毋須將審查小組結論或專案小組研討結論公告，以免引起無謂糾紛，謹報請公鑒由。

說明：一、爲配合國父紀念館，擬訂仁愛路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案之本府公告文中，曾將該案之專案小組研究結論及審查小組結論連同委員會議決議事項，一併公告致引起市民無謂之誤會，頻增處理上之困難，似有改進之必要。

二、本案於本會審查小組第五十六次會議第五次續會研討時由莊委員志英提出，經獲致結論爲：「照案通過，并提報委員會」。

結論：照案通過，錄請工務局參照辦理。

參、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由：爲擬訂石牌榮民總醫院附近醫院學校特定區計劃案，謹再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原案圖說。

二、檢附六〇三年五月十五日台北市政府63府工二字第二四七九五號函。

三、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四、本案經 63. 6. 26 本會第六十二次委員會議審決：「交審查小組審議并加邀易委員勳秋、馬委員鎮方參加研討」。

五、經提 63. 7. 3 本會審查小組第五十七次會議研討，其結論爲

1. 將案名修正爲「石牌榮民總醫院附近醫院學校特定使用區」。

2. 市府 63. 5. 15 府工二字第二四七九五號函所提第一、二案宜請工務局將陽明醫學院（一併劃入於醫院學校特定使用區範圍內）。

3. 又市府所提第二案除照前項結論將陽明醫學院劃入於醫院學校特定使用區範圍內之外，另原計劃圖東北角住宅區部份亦宜一併劃入，藉利該特定區之整體使用，而求界址之完整，併同前項結論提委員會採擇。

決議：一、同意審查小組結論第一項，將案名修正爲「石牌榮民醫院

附近醫院學校特定使用區

二、市府 63. 5. 16 府工二字第二四七九五號函所提第二案請工務局將陽明醫學院劃入於醫院學校特定使用區範圍內，又原計劃圖東北角之住宅區亦請一併劃入，藉利該特定區之整體使用，而求界址之完整。

#### 討論事項(二)

案由：爲擬訂內湖區北勢段（西湖商工）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案，謹再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三、檢附審查意見表及有關公民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各一份。

四、本案經 63. 6. 26 本會第六十二次委員會議審決：「交審查小組研究後，再行提會審議」。

五、經提 63. 7. 3 本會審查小組第五十七次會議研討，其結論詳如該次會議紀錄。

決議：一、許文彬等人民陳情案，不予採納，其理由詳如綜理表。

二、本計劃地區西北角綠地西北側之八公尺計劃道路，單面縮

小爲六公尺人行步道。(住宅區擴大二公尺)

三、本計劃地區北邊二十公尺主要計劃道路北側之凸狀住宅區內，其「」形東西向八公尺計劃道路，因兩邊深度各僅約二十公尺，其街廓過於細分，應予取銷。至於取銷後其西段原計劃八公尺道路應於適當地點加設迴車場，又該區之西邊南北向八公尺計劃道路北邊迴車場可南移十八公尺設置之。

四、麗山街西側南北向八公尺道路(即國小與三十公尺道路間)兩邊平均縮小爲六公尺人行步道。

五、西湖商工西側與國小保留地之間三條東西向八公尺道路，其中間一條兩邊平均縮小爲六公尺人行步道。

六、工務局 63. 7. 10 北市工二字第二〇三九一號函所檢送台灣省礦務局提供之內湖區聯興煤礦坑道位置圖乙案，可參照 62. 1. 26 本會第四十九次委員會議研討景美區興福里附近細部計劃礦業用地案之限制建築方法并經該次第二次續會訂正結論辦理。

5.10  
2

討論事項(三)

案由：為擬訂內湖區山脚小段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案，謹再提請審議  
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三檢附審查意見表及有關公民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各一份。

四本案經 63. 6. 26 本會第六十二次委員會審議審決：「交審查小組研究後再行提會審議」。

五經提 63. 7. 3 本會審查小組第五十七次會議研討，其結論詳

如該次會議紀錄。

決議：一、連德來等人民陳情案不予採納，其理由詳如綜理表。

二、本計劃地區內商業區西側南北向八公尺計劃道路，因地勢

陡峻，不易闢築，應改為六公尺步道，又該商業區大部份

係斜坡山丘，地處偏僻，且臨內湖大埤，不適合商業區之

發展，宜同時變更主要計劃為住宅區。

三、工務局 63. 7. 10 北市工二字第二〇三九一號函所檢送台灣省

礦務局提供之內湖區聯興煤礦坑道位置圖乙案，可參照 62

1. 26. 本會第四十九次委員會議研討景美區興福里附近細部計劃礦業用地案之限制建築方法并經該次第二次續會訂正結論辦理。

討論事項(四)

案由：為擬訂本市內湖區港墘小段番子坡小段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暨配合修訂主要計劃案，謹再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三、檢附審查意見表及有關公民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各一份。

四、本案經 63. 6. 26. 本會第六十二次委員會議審決：「交審查小組研究後，再行提會審議。」

五、經提 63. 7. 3. 本會審查小組第五十七次會議研討，其結論詳

4/10  
3

如該次會議紀錄。

決議：一、有關人民陳情案除編號二林正雄陳情部份併禁建線修訂案辦理及編號六林振恭、蕭明哲陳情部份同意恢復爲住宅區有關礦區限制建築問題須向礦務局查明並參照景美區興福里附近細部計劃礦業用地本會第四十九次委員會第二次續會訂正結論辦理外，其餘不予採納，其理由詳如附件綜理表。

二、軍事禁建範圍線，成蜿蜒盤曲狀，將來建築房屋頗不整齊，且產生很多畸零地不堪使用，不合土地經濟利用，由工務局邀請國防部及警備總部等有關單位配合計劃地區道路線重新調整，以符實際。

三、毗鄰兒童遊戲場及穿越綠帶與三十公尺主要計劃道路交叉之南北向八公尺計劃道路取銷，其西側之東西向八公尺道路於適當地點改設迴車場，臨綠帶及兒童遊戲場之該段道路分別變更爲綠帶及兒童遊戲場。

討論事項(四)

案由：為修訂南港區南港路與三重路交叉口計劃道路案，謹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三、檢附公民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決議：交審查小組研究後再行提會審議。

討論事項(六)

案由：為變更外雙溪大經橋附近計劃道路案，謹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七)

案由：爲擬訂內湖區高速公路北側、成功路西側、湖興里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案，謹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三、檢附本會研析意見表及公民團體意見綜理表。

決議：交審查小組研究後，再行提會審議。

#### 臨時提案

都委會提

案由：爲公民或團體超過法定期限，就都市計劃案提出陳情異議意見時，本會應否受理，謹提請公鑒由。

說明：都市計劃法第十九條規定「主要計劃擬定後，送該管政府都市計劃委員會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局）政府及鄉鎮或縣轄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應將公開展覽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政府提出意見，由該管政府都市計劃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惟任何公民或團體

在超過上開法定公開展覽期限，始向本會提出陳情異議意見，而本會就該案尙未審議時，應否受理，未敢擅專，謹提請  
卓裁。

決議：邇後類似案件，可依都市計劃法第十九條之規定，不予受理。



